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05/08 新訂

課 程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3 學期 第 4 學期	
	(至少應修 30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長期照護法制(一)2	長期照護法制(二)2	航空法與航空城法制專 題研究(一)2
中國大陸法制(一)2		中國大陸法制(二)2	法學質化與量化研究法2	
醫事法專題研究2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2	國際民商紛爭解決專題 研究2
民事法專題研究(一)2		民事法專題研究(二)2	比較民事法(一)2	比較民事法(二)2
商事法專題研究2		比較商事法2	財經法專題研究2	比較財經法2
大陸民商法2		公司法專題2	論文寫作2	
刑事法專題研究(一)2		刑事法專題研究(二)2	比較刑事法(一)2	比較刑事法(二)2
公法專題研究(一)2		公法專題研究(二)2	比較行政法(一)2	比較行政法(二)2
			比較憲法(一)2	比較憲法(二)2
			比較勞動法2	
法學英文(一)2		法學英文(二)2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一)2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二)2
法學德文(一)2		法學德文(二)2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2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二)2
法學日文(一)2		法學日文(二)2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2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二)2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 2.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申請補繳或論文考試前在研討會發表文章作為專業論文發表。 3.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4. 碩士論文不計學分。 5. 「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合格後始得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6. 本所畢業門檻需有中文論文比對系統檢核且檢核後重複率不得高於 50%。 7. 本課程於 107 年 05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